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2〕29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 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已经学校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价暂行办法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外语学习的管理，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不断提升研究生外语课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第一外语教学要求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必须作为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达到能以外语为工具进行本学科专业学习和研究的目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为1个学期，48学时。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的教学与学习、考核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负责组织，考核必须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要求熟练地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和听说能力，课堂教学为1个学期，48学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语采取课堂授课方式进行教学，除要求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阅读能力外，着重要求提高博士生的听、

说、写能力。

第二章 免修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免修条件

1. 国家英语六级、日语六级、俄语六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70%及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2. 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3. 新 GRE 成绩 240 分（含）以上（入学前五年内）。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 7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5. 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6. 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学位并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者。
7.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者。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免修条件

1. 国家英语六级、日语六级、俄语六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80%及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2. 获全日制英语专业硕士学位。
3. 托福（TOEFL）成绩 85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4. 雅思（IELTS）成绩 7.0 分（含）以上（入学前两年内）。
5.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其中在英语国家应学习一年以上，且获硕士学位。

第三章 免修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申请外国语课程免修的研究生应在入学报到一周内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申请。

第八条 培养学院负责核验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汇总名单、申请表、证明等材料交至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培养科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公布获准免修外语研究生名单。

第四章 成绩认定

第九条 符合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免修免试取得外国语学分，成绩按 85 分登记，并在成绩单上注明“免修”；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期末考试，成绩按实际考试取得的成绩登记。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第二外国语选修要求

第十一条 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必须选修第二外国语，且选修语种为英语，第二外国语第二学期开设，32 学时 2 学分。课程采用课堂授课形式进行学习，考试采取闭卷笔试，由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组织。第一外国语为英语者，不要求选修第二外国语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农垦校发〔2018〕76号）中《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暂行办法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为规范课程教学过程，有效实施课程教学质量的全面监控，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计划执行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依据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全校公共课程由学校负责编排，专业课程由学院负责编排，并提交“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通知书”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二条 教学安排确定后任课教师必须按照课程表确定的时间、地点履行教学任务，不得自行更改、减缩学时。因特殊情况不能授课的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更换符合要求的教师授课，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章 教师聘任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学院从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备相当职称的人员中聘任，其中博士研究

生授课教师应是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讲师以下职称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授课教师，须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报学校备案。

第三章 教师职责

第四条 新开课程由授课教师拟制所开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经学科带头人审核，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五条 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所需教材由授课教师于授课半年前提出，学科带头人负责审核、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所需教材由学校教材科负责订购。提倡和鼓励课程组成员组织教学团队，根据自身的科研工作、业务工作实践积累，编写有特色的研究生课程教材、补充教材或讲义。

第六条 学院下达教学任务通知后，授课教师应根据所授课程班级的实际情况，制订学期教学计划。

第七条 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编写教案，认真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授课任务。

第八条 授课教师须认真做好所担任课程的成绩考核工作。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构成，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20%-40%，期末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60%-80%，评分方式为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及时向导师和有关部门反映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和问题，主动提出改进研究生教学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种建议和措

施。

第四章 教学纪律

第十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一条 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私自托人代授课。确需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必须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批同意后变更。

第十二条 教学过程中，如因授课教师原因出现的教学不良后果，应及时追究授课教师的责任。不良后果情节较轻者，学院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纠正；情节较重者，给予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记入本人人事档案；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并将结果记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课前准备

第十三条 授课前教师应对研究生进行认真分析，主要了解、鉴定授课对象的学习准备、学习期望、基础素质等，为针对性实施教学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教学大纲中要求讲授的教学内容。如果授课教师认为确需调整教学内容，应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调整，并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五条 教师在把握课程的知识体系、深入钻研教学内容的基

基础上，认真准备教案。教案应体现对教学内容的组织、重难点的处理和对教学方法的设计，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和不同专业的教学需求，以及学生的实际水平，及时补充、修改教案，以保证教学内容的前沿性和适用性。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保证教学效果。教师充分做好教学准备，不得脱岗误课，使用多媒体教学者，应提前 5-10 分钟到教室调试设备。

第十七条 实践课程在开课前，任课教师要注意提前查看实验室设施、实验教学准备、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到位等情况。

第六章 授课要求

第十八条 准确把握教学起点，教学内容应具备研究生教学应有的深度和难度。

第十九条 瞄准专业领域前沿，时刻关注本学科的最新动态，教学内容应与时俱进，结合教材，将本学科最新学术前沿动态整合到课堂教学内容中。

第二十条 讲授内容准确、熟练，重点突出，难点讲透，条理清晰，不允许出现科学性错误。注重启发性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培养学生敏锐的科研意识和对科学问题的基本理解能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研究型教学方式，积极研究和探讨适合研究生的教学方法，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题性的课堂研讨。

第二十二条 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改进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注重学风建设，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严格学生的考勤、考评。

第七章 作业要求

第二十四条 授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及课程特点设计布置作业，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形式多样，以设计性作业为主。

第二十五条 授课教师应认真批改、讲评学生完成的作业并及时返回，对学生作业的辅导和答疑，要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课程教学作业的完成情况，作为课程教学考核的组成部分，计入学生课程学习的平时考核成绩。

第二十六条 授课教师通过批改、分析研究生提交的作业，查找教学过程中的“差、漏、缺”，并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弥补。对抄袭作业者，应严肃批评，并限期改正。

第八章 考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提倡授课教师根据课程设置的特点、研究生个性化教育的特点，探索不同形式的课程教学考试和成绩评定方式。

第二十八条 必修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或课程论文，选修课程考试方式由授课教师确定，可采取笔试、笔试加口试，闭卷、开卷或课程论文、写读书报告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实践课程要注意考核学生的基本科学作风和科学技能，考核学生的观察能力、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考核学生动手

操作能力，科学的思维能力。

第三十条 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任课教师不予考核，不给成绩；研究生选课后，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0”分；已在学校办理缓考手续者，在其成绩栏内注明“缓考”。

第三十一条 对有平时成绩的课程，任课教师在提交课程成绩单时要附上学生的平时成绩单，并在成绩分析表中注明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各占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试结束，应按时完成评判课程考试试卷工作，评卷过程应严格评卷标准，严守评卷纪律，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学生对每门课程进行全面的评教、评分。从教师履职、课前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评教。

第三十四条 教师通过分析平时考核、课终考试成绩，吸收学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意见，总结分析和评价学生掌握课程学习的程度、整体教学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三十五条 督导专家深入课程教学一线，以随堂听课、与授课教师和学生交流的方式，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和教师的教学过程做出恰当的评估和评判。总结课程的教学运行、课程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及建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不定期组织教学管理人员检查研究生课程授课情况，包括上课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学时数保障等。在全校

范围内公布研究生教学检查情况，授课教师根据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过程。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实践课程，从实践教学准备、组织管理、教学内容、现场指导以及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手册〉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手册〉的通知》（农垦校发〔2013〕67号）中关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 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及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提高专业学位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设立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案例库建设项目）。为规范案例库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案例库建设项目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正筛选出确有创新性、实用性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案例库建设项目实行“学院推荐、限额申报”。

第四条 案例库建设范围涵盖我校适宜采取案例教学的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每年申报一次，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校内研究生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且具备保

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基本条件，鼓励校外第二导师作为成员参与项目研究。

（二）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熟知案例研制和案例教学基本规范。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请人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各学院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典型性、启发性和综合性，以及成果是否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可否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等进行评审。

第三章 案例库编写要求

第七条 案例库的内容要求

（一）案例构成。每个案例库中应包含 15 个以上的案例，其中本土性案例不得少于 60%。改编、引进或购买的案例可进入案例库，但其中原创性案例不少于 70%。所编写的案例应避免过于明显的指向性。

案例库中的案例一般分为综合课程案例、单一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综合课程案例是指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单一课程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知识点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中某一特定知识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

（二）案例设计。案例库中的案例，应当根据所依托的专业学位

的特点，以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为导向，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在案例选题、背景资料、课堂计划、分析思路、思考题的设计等方面，注重培养学生适应相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案例库中的每个案例，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 真实性。案例取材可通过调研、采访、参与或从已有文献资料中摘编等方式获得，其内容必须真实，个别具有保密性的内容或数字可在合理范围内处理，但需注明。

2. 典型性。案例内容要在所属学科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反应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

3. 客观性。案例应是从客观角度陈述，与实践紧密结合，不带有任何个人观点和倾向。

4. 时效性。案例内容应符合当前实际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并能够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使用。

5. 创新性。案例的选材和内容应该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附需要学生讨论的问题，给学生思考的空间，启发学生独立解决问题。

第八条 案例库的形式要求

（一）案例库中的案例应当包括文本和多媒体课件两部分。每个案例文字部分的篇幅一般在 0.3 万字以上；多媒体课件应做到文字、图片、表格乃至动画相结合，每个案例的授课时间原则上为 1 学时。

（二）案例需以实际企事业单位的有关事实或者诉讼案件等为原型进行编写，核心素材必须是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得到的第一手材料，转引的二手资料可以作为补充。

（三）格式与体例

1. 案例库命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名称+教学案例库。
2.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摘要在 300 字以内，概括案例的主要内容，关键词 3-5 个。
3. 引言：主要是对该案例背景的介绍，包括案例的行业、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人员组成情况、单位规模、单位组织结构等）、时间、地点、主要人物、主要事件等信息。
4. 注释：需要注明的案例中对真实情况的修改部分。
5. 正文：根据案例教学的要求，详细完整的叙述整个案例，包括案例单位的具体情况、案例的过程及结果、参与人员情况、相关数字、表格等信息，叙述要客观中性，不带有任何偏向色彩，不带有引导性。
6. 思考题：思考题既要紧密结合案例中的事实，同时又属于学生掌握的理论及实践知识；思考题要能够引发学生思考，具有可讨论性，需要学生通过多方面学习和查找资料来完成，不能用简单的偏向性答案来解决。
7. 附录：需要学生了解的但不能放在正文中的相关材料，如表格注释、数字说明等。
8. 案例使用说明：由任课教师参考但不展现给学生的部分内容，包括教学目标、案例涉及的知识点、案例分析思路、背景信息、案例要点、课堂计划等教学辅助信息。
9.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由学校统一监管使用。

第十条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发生的费用须与案例库建设有关，具体使用范围：

（一）论文版面费。

（二）学术会议会务费、旅差费。

（三）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书籍、资料费。

（四）劳务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五）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等消耗品的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六）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设备单台（件）价值最高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的形式为课堂教学检查，学校将组织专家参加不少于 2 学时的课堂教学效果检查，组织听课学生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教学效果调查表》。

第十二条 案例库的验收采用材料评审和教学演示相结合的方式。

（一）成果提交：建设周期届满的案例库建设项目，应提交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案例库文本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结项报告书》。

（二）材料评审

1. 案例库文本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案例库文本材料的评审，评审通过的案例库材料再进入教学演示验收阶段。
2. 教学演示验收。学校组织案例库的教学演示验收，案例库负责人以模拟教学的方式演示部分案例研究成果。模拟对象可以是学生和教师，每次演示时必须有 3 位验收专家到场参加验收。
3. 修改与完善。未通过评审的案例库材料返回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2 个月。完善后进行二次评审。
4. 案例库的成果完整上交学校方为验收结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发掘各类研究生课程的思想政理论教育资源，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教学和科研的全过程，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条 深化学校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在课程中实现知识传授与道德教育的统一，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局面，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发挥广大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

作用，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德育功能，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能力。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

第四条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學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學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第五条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學生把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第六条 加强课堂教学设计。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撰写完善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教学大纲、教学课件等教学文件，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明确“课程思政”的融入点、融入载体、融入途径和融入

成效评价。

第七条 加强实践教学设计。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实践内容，将思政元素有效融入社会实践，在实践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社会实践为抓手，以“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为载体，通过将思政课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结合，挖掘实践活动中的思政教育资源，让学生关心社会、了解社会，增加爱国情，树立报国志，给学生以深刻的学习体验，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感受思政教育的魅力。

第八条 “课程思政”教学可采用案例教学、信息化教学、课堂小组讨论等多种方法，注重灌输与启发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显性与隐性教育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已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思政类课程不在申报范围）。

第十条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并曾讲授相应课程至少两轮，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治学严谨。

第十一条 鼓励项目负责人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团队，实现协同育人。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提交申请至所在学院，由学院党组织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政治立场、价值导向、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审查，择优

向学校推荐。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公布立项名单。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根据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由学校统一监管使用。

第十五条 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建设相关的资料购买、复印、课件制作、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七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课程思政建设周期一般为 1 年，项目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研究报告**。包括项目研究的主要理念、主要举措、主要成效、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建设的后续工作思路。

（二）**教学大纲**。应结合课程教学内容，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思政育人成效。教学大纲应在本课程原教学大纲基础上修订而成，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三）**研究成果**。课程思政改革相关的教研论文、公开出版的教

材或教学参考书、获得奖励；学生反馈、外出交流、教研活动、课堂教学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效果好的项目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课程和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评选。

第十九条 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未提出申请、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并追回建设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